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作为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生物”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禹生物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1-11 月）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运输服务	1,000,000.00	290,114.31	业务发展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商品	5,000,000.00	1,416,685.13	业务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1、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申请授信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300,000,000.00	49,025,000.00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306,000,000.00	50,731,799.44	-

注：上表中“2025年1月至11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住所：洪洞县堤村乡李村

注册地址：洪洞县堤村乡李村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李治斌

注册资本：2万元

主营业务：零售：饲料、饲料添加剂。

关联关系：经营者李治斌是公司员工刘泽荣姐姐的配偶。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住所：永城市蒋口镇蒋河口集路北

注册地址：永城市蒋口镇蒋河口集路北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刘变娥

注册资本：0

主营业务：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

关联关系：经营者刘变娥是公司员工刘卫峰的姐姐。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商店

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利伟小区 30 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利伟小区 30 号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李增光

注册资本：0

主营业务：饲料添加剂销售。

关联关系：经营者李增光是公司员工李娟莉的哥哥。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蓼兰镇幸福村 55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蓼兰镇幸福村 55 号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王京鹏

注册资本：0

主营业务：饲料、饲料添加剂批发及零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关联关系：经营者王京鹏是公司员工闫运龙的配偶。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经销处

住所：吉林市永吉县口前镇吉桦街北侧兰亭上座综合楼 2 单元 601 室

注册地址：吉林省永吉县口前镇吉桦街北侧兰亭上座综合楼 2 单元 601 室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闫菲菲

注册资本：0

主营业务：饲料批发；饲料及其添加物销售。

关联关系：经营者闫菲菲是公司员工闫征的姐姐。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住所：曲沃县乐昌镇苏村南二路 2 号

注册地址：曲沃县乐昌镇苏村南二路 2 号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闫金荣

注册资本：0

主营业务：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

关联关系：经营者闫金荣是公司员工董瑞芳的配偶。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定远寨镇闫营村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定远寨镇闫营村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曹小军

注册资本：0

主营业务：饲料销售。

关联关系：经营者曹小军是公司员工赵晨沐姐姐的配偶。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住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行政村青泉组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行政村青泉组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杨君博

注册资本：0

主营业务：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

关联关系：经营者杨君博是公司员工曹丹的配偶。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芮城县古魏镇县南村宏岩塑料加工厂

住所：芮城县古魏镇县南村六组

注册地址：芮城县古魏镇县南村六组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谢红梅

注册资本：0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关联关系：经营者谢红梅是公司员工赵岩的母亲。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芮城县安能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工业北街 60 号厂内东 3 排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工业北街 60 号厂内东 3 排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闫霄鹏

实际控制人：闫霄鹏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闫霄鹏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闫和平哥哥的儿子。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自然人

姓名：闫和平

住所：山西省芮城县古魏镇魏园村 1 排 6 户

姓名：彭水源

住所：山西省芮城县古魏镇魏园村 1 排 6 户

关联关系：闫和平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彭水源与闫和平为夫妻关系；闫和平与彭水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行为均按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双方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以担保人的身份自愿向贷款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保证担保，并不收取任何费用，是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签署相关协议。2026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该范围内的，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超出部分将根据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闫和平、闫凌鹏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桂恒


徐荣健

